

万象城润街电动自行车停放收费引质疑

经营方回应：具备资质且已公示 相关部门表示：定价符合规定

〇〇全媒体记者 宁静波

近日，有市民向柳州晚报反映，柳州华润万象城（以下简称柳州万象城）周边道路自5月20日起实施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、自行车停车收费，引发部分市民不解：为何公共道路突然要收费？连日来，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。



润街停放的车辆，旁边立有收费公示牌。

1 市民疑惑并质疑为何突然收费

26日上午，记者在柳州万象城润街看到，这条长约300米的街道两旁施划了黄色的停车线，有上百辆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在此停放，两名身穿“车辆看护”标识马甲的工作人员正在收费。

此外，润街还摆放有多块车辆停放收费公示牌，该公示牌显示，定价方式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柳州贤沃市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贤沃公司”）经营管理，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、自行车周一至周五8:00至18:00收费1元/次，18:00至22:00收费2元/次；周末及节假日8:00

至22:00，收费2元/次。此外还设有月票制度，业主12元/月，不是业主的市民可办理25元/月的优惠卡。

多名市民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质疑。市民王先生称：“之前没有划线也不收费，现在突然收费而且没有票据，不清楚是否属于政府允许范围。”市民李女士表示：“这里是公共区域，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应给市民提



市民正在交停车费。

供便利。利用公共资源收费像是把这里变成了赚钱工具。”还有市民对收费价格及收费资质提出质疑：“市中心才收1元，这里收2元是否合理？管理方是否取得相关资质？”



请扫一扫
二维码关注
“柳报维权哥”，加入维权大家庭。

2 经营方回应：已报备，手续齐全且已公示

当天，记者采访现场工作人员了解到，收费方为贤沃公司，收费起始时间确实为5月20日。工作人员称，贴有指定月份贴纸的车辆为已缴纳费用的月票车辆，可直接停放。

随后，记者联系到贤沃公司的黄经理。

黄经理表示，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，且持有营业执照，收费前已进行公示。黄经理解释：“此前润街车辆乱停乱放问题严重，交警、城管部门多次整治但效果不佳。经与柳州万象城达成协议，由我司负责管理。”针对市民关心的票据问题，他说可提供国税局统

一的固定发票，也能开具电子发票，并强调“每日安排10余名工作人员两班倒管理，确保停车秩序”。

为核实收费方与柳州万象城的合作情况，记者找到柳州华润万象城顾客服务中心，前台工作人员表示需联系柳州万象城相关工作人员梁女士。梁女士称，润街为综合体内部道路，因此前相关区域非机动车停放杂乱，导致道路通行效率下降，频繁出现拥堵状况，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，“为优化停车秩序、保障通行安全，我们引入专业管理团队并实施规范收费。”

3 相关部门：该道路属柳州万象城自管，定价符合规定

昨日，记者从鱼峰区住建局获悉，润街属于柳州万象城自管道路，所有权及管理权均归企业所有。鱼峰区麒麟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则表示，此前已经接到市民的投诉，26日进行了现场核查，华润向他们出示了相

关管理公司的执照和合同。另外，在收费前，该公司也进行过公示，手续齐全，定价符合规定。

此外记者了解到，目前，柳州万象城周边除了润街以外，旁边的文昌路和静兰路也同步开始收费，也是由贤沃公司管理。

花2000元请律师去追3000多元欠薪却无果？

涉事律所回复：该女子诉求与实际有出入，案件无进展可全额退款

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

近日，市民刘女士向“柳报维权哥”（微信号：lzwbwq）反映，她为了追回被前公司拖欠的3000多元工资，特地花2000元委托律师，可半年过去了却没有得到立案，她怀疑自己被坑了。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。

去年11月，刘女士先后辞去了两份在鹿寨县的工作，并与用人单位产生欠薪纠纷。后刘女士经朋友介绍认识了黄先生，黄先生自称是某律师事务所的主任，如果要代理刘女士的案件，需收费2000元。刘女士为了维权，

向黄先生转了2000元。

黄先生为此组建了一个微信群，并安排了某律所一名余姓律师与刘女士对接案件进展。刘女士发现，在交待完自己的案件线索后，自己发消息在群内催问何时立案却无人应答。直至今年5月13日，黄先生才告诉她，她这事由于条件不足无法立案，如果要退费，则需要扣除一定费用。

刘女士对此产生了怀疑，于是致电鹿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，得知该院并没有接到过她的材料后，她向“柳报维权哥”求助。

13日，记者通过刘女士提供

的《委托代理合同》查询到，该律所位于城东区东环大道，是其他城市总所新设立在我市的一处分所。随后记者又向市律师协会核实到，该律所确实有一名余姓律师，但该所主任并不姓黄，这名黄先生也不在该所律师名单上。

当天上午，鹿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潘女士告诉记者，该院确实未收到刘女士的立案材料，只收到过刘女士向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投诉前用人单位的信息。该院曾派出工作人员到原用人单位进行调查，发现欠薪情况并不完全如刘女士所言，该用人单位已经足额

支付了薪资。

当天下午，记者找到该律所。

该律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黄先生是该律所收集案源的一个渠道，对于黄先生自称是“主任”一事以及“退费要扣除一定费用”的说法，律所将会进行劝导。“余律师是去年11月从总所调来柳州分所的，由于转所的同时要转入证件，否则无法办理案件，所以整个过程持续到了4月。”该负责人表示，由于律所是新设的，仅有6名律师，其他律师没空代理刘女士的案件。

今年1月，该律所的律师助

理小潘（化名）曾到市劳动争议仲裁院递交立案材料，但诉求当场被驳回，故而在鹿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法查询到刘女士的立案信息。“今年5月12日，余律师的证件转入成功，我们立即去再次申请立案，但依旧被驳回了。”小潘说，“我们也到刘女士曾就职的公司调查过，发现是刘女士的诉求有些不合理。”

由于案件没有进展，该负责人表示可以全额退款。

5月16日上午，刘女士告诉记者，她已拿回了2000元的委托费用。